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0012764 號函核定

一、為規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事宜，以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考核，特訂定本規定。

二、受訓人員(以下稱學員)操行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超過一百分以一百分計算，六十分為及格，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

三、每階段操行成績基本分為八十分，依下列項目加、減分：

(一) 嘉懲紀錄

1. 記大功一次加四・五分。
2. 記功一次加一・五分。
3. 嘉獎一次加〇・五分。
4. 記大過一次減四・五分。
5. 記過一次減一・五分。
6. 申誡一次減〇・五分。

實習期間之獎懲，併入下一階段操行成績計算；無次一階段時，應併入最後一階段計算。

(二) 請假紀錄

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第二點及「學員生活輔導加減分標準表」(如附表一)辦理。

(三) 生活輔導考核紀錄

依「學員生活輔導加減分標準表」之標準予以加、減分。

四、學員操行考查，依「學員操行成績考核表」(如附表二)填報，於階段成績核算前登載完成，並經學員簽名確認後由承辦人員逐級陳核。各階段操行成績，其小數計到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五、學員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一)操行成績初評為及格者，由承辦人員逐級簽送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訓練單位主管評定，訓練單位主管如對考評結果有意見時，應召開訓練執行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簽請訓育委員會評定。訓育委員會如對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

後變更之。

- (二)操行成績初評為不及格者，警大應召開訓練執行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學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簽請訓育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學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訓育委員會如對學員之考評結果有意見時，應退還前述訓練執行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三)訓練執行會及訓育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單至遲應於審議前五日送達學員，給予充分時間準備陳述意見。
- (四)訓練執行會及訓育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得派員前往警大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前述機關(構)學校及學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 (六)保訓會核定成績前，學員仍留原訓練單位訓練。但採分階段訓練者，得於階段成績核定前，先送下一階段訓練或進行實習。

六、輔導事項：

- (一)學員若有懲處或操行重大違紀事件，得隨時召集教育訓練單位人員開會審議，並由帶班人員予以告誡、輔導及個別會談。
- (二)學員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操行成績有不及格之虞者，由大隊長予以告誡、輔導、個別會談及重點教育輔導，明確指出其表現不佳及待改進之處，並告知若未有改進，將導致成績不及格而廢止受訓資格。
- (三)上開告誡、輔導及個別會談應作成紀錄，請學員簽名確認。個別會談期間，得敦請其家長或配偶蒞校懇談，共同輔導學員改過遷善。

七、教育訓練各階段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依規定由警大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八、本規定由內政部(警政署)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
操作成績考核規定—學員生活輔導加減分標準表**

甲、加分規定		
項次	加分內容	加分標準
1	擔任自治幹部積極負責，表現優良者。	0.4
2	主動積極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0.3
3	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0.2
4	擔服勤務，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0.3
5	內務或服儀表現良好者。	0.2
6	具有其他優良行為或表現者。	0.1-0.4

乙、減分規定		
項次	減分內容	減分標準
1	擔任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0.4
2	訓練期間於有課時間請事假者。	每小時減 0.2 分
3	訓練期間於無課時間請事假者。	每小時減 0.1 分
4	上課、集合點名遲到、早退者。	0.3
5	不遵守教室上課相關規定者。	0.1-0.4
6	內務整理不符規定者。	0.2
7	服裝儀容不符規定者。	0.2
8	不服生活輔導情節輕微者。	0.4
9	未依規定處所吸菸者。	0.3
10	有其他違反生活須知或不良行為者。	0.1-0.4
11	擔服勤務，表現不佳或遲到未達 30 分鐘者。	0.3
12	逾假 2 小時以內。	0.4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 操行成績考核表

填表說明：

一、學員操行考查，依本表填報，以基準分八十分為基礎計算加減分，於階段成績結算前登載完成並經學員簽名確認後由承辦人員逐級陳核。各階段操行成績，其小數計到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學員行為同時涉及操行考核項目加減分規定與獎懲規定時，應落實一事不兩罰原則。